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228 号文) 核准，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8.32 元，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665,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 642,534,900.00 元。该笔资金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验[2011]第 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共发生收入 16,794.85 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794.85 元；共发生支出 21,386,695.43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21,386,068.93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626.5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45,416,631.55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642,534,9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发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84,929.74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3,198.1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上述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下称：交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交行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 4510602000181704597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642,534,900.00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 386, 068. 93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45, 416, 631. 55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宁百货世贸西城购物中心项目	无	642,534,900.00		642,534,900.00	21,386,068.93	645,416,631.55	2,881,731.55	100.45%	2012 年 12 月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 282. 89 万元。	否	否
合计		642,534,900.00	-	642,534,900.00	21,386,068.93	645,416,631.55	2,881,731.55	100.4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南宁百货世贸西城购物中心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完工，本年正常运营。2014 年预期达到营业收入 42,000 万元。因本年项目门店受南宁地铁工程围挡施工影响，以及实体商业受电商冲击等影响，导致本年度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专(2015)141 号鉴证报告确认。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无其他问题。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南宁百货对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